

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2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1,883,1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蓁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致情况如下：

（一）环保热能业务方面，包括生活垃圾发电产业、生物质热电联产产业和园区集中供热产业。

其中：

1、生活垃圾发电产业：

(1) 运营模式：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国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尚未达到国家《“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有关要求；

(3) 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 周期性特点：公司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产生的电能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生物质热电联产产业：

国家于2016年发布了《生物质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明确提出：推进生物质直燃发电全面转向热电联产。因此公司对原生物质发电产业定位作了微调，加入对供热的考虑；

(1) 运营模式：以公司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和固体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及固体燃料向客户销售。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秸秆因没有有效利用途径，而在田间地头露天直接焚烧，严重污染空气，同时国家环保部通过卫星对秸秆焚烧火点实施遥感监测，且各地也出台了严厉的处罚制度。

(3) 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 周期性特点：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电能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因此在发电业务上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供热方面，则根据不同的热用户类型分别出现不同的周期性特点。若用户为工业用户，则供热业务受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若用户为居民，则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仅在采暖期存在对外供暖。

3、园区的集中供热产业：

(1) 运营模式：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实现烟气的达标排放。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国家在2013年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将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2016年3月，五部委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对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作了规范，并明确了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具体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量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的交易模式），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3) 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 周期性特点：热电联产项目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且公司所投资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或附近，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受园区的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公司在全国投产、建设和筹建中的环保热能项目达43个，其中在运行项目8个，试运行及在建项目14个。作为行业后来者，公司至今已投产环保发电项目每年平均运行时间超过8000小时。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分会发布的《农林生物质发电及热电联产产业发展报告》，公司已投产项目的发电效率2016-2018年连续三年全国第一，上网电量2016年全国第四、2017年-2018年全国第六，装机容量2016、2017年全国第七、2018年全国第八。这标志着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运行小时数、负荷率、自用率等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二) 燃气具制造业务方面，内销的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壁挂炉等；而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等。

(1) 内销产品

公司传统内销业务由厨电事业部负责，内销的主要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油烟机、消毒

柜、燃气壁挂炉、电热水器、集成灶等。目前，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代理商实体店）两种模式。

在线上渠道，公司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分为两方面：一方面，工厂直营淘宝（天猫）及京东店；另一方面，与代理商合作，授权部分代理商代理经营的如：苏宁易购、京东、淘宝天猫店、1号店、好想购等电商渠道。线上销售主要以零售为主。

在线下渠道，采取代理商经营制模式销售公司产品，由公司总部指导，代理商进驻大型家电卖场以及部分当地强势卖场和商超等。同时，代理商精挑细选合适的门店，积极地设立专卖店、专营店。在公司总部的指导和策划下，配合代理商开展渠道培训、产品培训、人员培训、售前培训、售中技巧指导、售后服务、推广促销等相关市场活动。线下销售主要是以工程、批发、零售为主。

（2）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OEM/ODM模式是我国企业目前产品出口的一个重要形式，也是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

A、OEM

OEM是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制造厂商没有自主品牌、销售渠道，而是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B、ODM

ODM是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即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按其技术要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2、业绩驱动因素：一方面公司燃气具产品生产规模较大，是业内自我配套能力最强、工艺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另一方面，近年来制造部门优先发展有市场定位的业务、加快技改步伐、提升工人素质，以及深挖老市场的潜力，加快开发新市场，这些都将成为燃气具业务业绩提升的驱动因素。

3、行业发展阶段：成熟期

4、周期性特点：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对燃气具行业有一定的影响，燃气具行业需求量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变化，但是总体来说燃气具行业需求量稳中有升。

公司现拥有三大生产基地。公司出口的烤炉和取暖器等燃气具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数百种规格，已分别通过CE、CSA、IAPMO、AGA、UL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98,156,448.97	2,007,166,379.24	24.46%	1,892,681,69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218,365.69	166,812,740.54	76.98%	87,580,3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671,016.94	138,495,829.28	104.10%	90,691,9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89,425.97	699,991,829.27	-24.34%	28,035,48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2249	76.92%	0.1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2249	76.92%	0.1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7.78%	5.27%	4.3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944,656,558.86	5,008,191,026.53	38.67%	4,122,588,5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8,647,746.44	2,114,983,163.74	13.88%	2,099,750,544.4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7,484,465.37	504,530,931.63	796,944,637.34	709,196,4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6,661.99	47,596,181.96	97,799,339.60	101,786,1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73,577.97	42,907,536.35	96,042,713.33	96,147,1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5,032.62	78,446,659.60	176,970,494.16	324,367,304.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73,88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3.22%	23,888,60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10,440,000	质押	4,00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中国银行一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0,648,363				
陈辉洪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71%	5,276,5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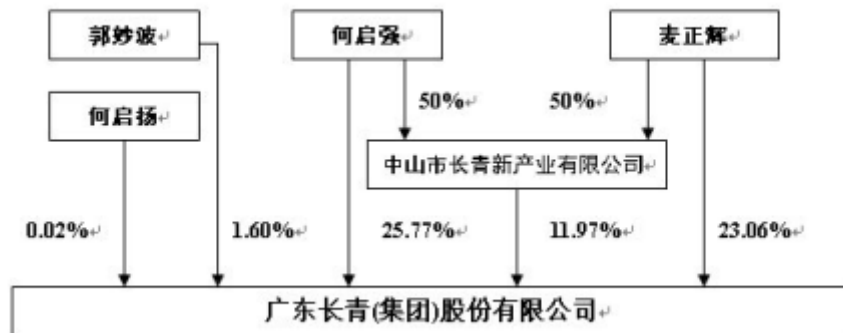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风险与挑战明显上升。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报告期，公司以环保和节能减排为方向，全力加快新环保项目的建设、投产进度，并积极推动传统制造业务往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全力以赴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稳增长、业务发展有突破，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公司股东创造了可观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815.64万元，同比增长24.46%；营业利润40,795.28万元，同比增长90.17%；利润总额为40,448.46万元，同比增长89.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21.84万元，同比增长76.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中供热板块业绩增加，以及新的环保项目投产。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94,465.66万元，较期初增加3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0,864.77万元，较期初增加13.88%；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3979元，较去年同期的0.2249元增长76.92%。

(一) 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为149,512.61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增长61.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集中供热板块业绩增加，以及新的环保项目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产鄞城生物质发电项目和中山市中心组垃圾焚烧扩容项目，这使公司的营运项目至报告期末增至8个，新项目均实现了投产即盈利。其中投产时间超一年的生物质热电厂年化利用小时数均超过8000小时，在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中，发电效率连续三年位列第一。

中心组团垃圾焚烧项目在报告期内创下垃圾处理量的历史新高；一、二期项目的发电量、负荷率、厂用电率均创出了近年最好水平；扩容项目投产不足半年而运行指标已优于一、二期的指标。

作为公司投资最大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满城项目报告期内供热负荷已超500t/h，优秀的运营数据印证了公司已具备建设和营运不同燃料的热电联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适应面及避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在新组建的建管中心在工程、技术、采购、造价、合同等专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下，公司还实现了多个热电项目在同一年开工建设，且各项目的工期、造价及建设质量得到控制与优化。随着在建的多个生物质热电项目的陆续投产，预期2020年末公司的装机规模将跻身于国内同行的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拓有一定比例的非补贴收入的生物质热电项目，以及狠抓纯秸秆在燃料中的占比、降低项目燃料热值单价等多方面工作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突出成效。通过优化燃料结构，各项目的热值单价较去年平均降幅达到8.2%。这使得公司环保项目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二）制造业务

2019年，随着贸易壁垒增加，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公司制造业务尤其是外销业务也受到相应影响。但在制造业务骨干团队的努力和国家政策的帮扶下，传统的制造业务已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为100,303.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3%。其中配件业务在市场环境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厨电业务也通过推出一系列的新产品，力图扩大市场份额；而燃具厂区率先上线的MES、WMS和QMS系统，以及码垛机器人的引进，为工厂管理数字化生态圈铺垫了良好的基础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投资兴建燃气具生产基地，有利于实施海内外的制造分工布局，规避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更充分地开拓国际市场。

随着2018、2019年开建的环保项目的陆续投产，2020年将成为长青跨进发展快车道的关键一年，而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也为公司这一年的出口业务增添了不确定因素。机遇与挑战同在，更能验证长青的大规模管理能力和应对变化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与机制，继续抓好增收降本，打造环保行业更强的综合竞争力。新一年，公司管理层将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困难做好预案，带领全体员工全力以赴，继续攀登，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理想的回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户外及取暖用品	683,020,273.18	187,229,592.92	27.41%	-15.73%	24.89%	8.91%
厨电&阀门产品	320,010,114.75	82,238,290.82	25.70%	18.20%	17.98%	-0.05%
热电联产&垃圾处理	1,495,126,061.04	514,755,089.47	34.43%	61.47%	133.72%	10.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已批准	详见31.1.1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已批准	详见31.1.2
财政部于2019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通知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起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交易，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已批准	无显著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

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8,452,427.88	-
	应收账款	205,732,221.1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184,649.03	-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88,268,274.12	-

	应付账款	291,936,252.1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204,526.26	-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1. 本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转让，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故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这部分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票据		
2018年12月31日	18,452,427.88	-
减：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01,907.00	-
2019年1月1日	16,050,520.88	-

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18年12月31日	-	-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	2,401,907.00	-
2019年1月1日	2,401,907.00	-

2.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54户，本期注销子公司内黄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的7家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0年4月26日